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帳項。

## 集團主要業務

公司及轄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A** 營運一個集體運輸鐵路系統，路線行經中環至荃灣(荃灣綫)、油麻地至調景嶺(觀塘綫)、寶琳至北角(將軍澳綫)、柴灣至上環(港島綫)、香港至東涌(東涌綫)、香港至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機場快綫)及欣澳至迪士尼樂園(迪士尼樂園綫)；

**B** 配合鐵路系統(包括將軍澳支綫)而發展物業項目；

**C** 經營鐵路系統的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出租廣告位及零售場地、鐵路電訊系統寬頻服務、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及寫字樓)之管業及租務、物業代理及八達通卡大廈通行系統服務；

**D** 為迪士尼樂園綫以及作為機場快綫延伸，位於機場站後的亞洲國際博覽館站進行興建、試車及通車；

**E** 設計並興建「昂坪360」旅遊設施及對委任營運商的後續監察；

**F** 策劃及興建未來的鐵路系統支綫及其他相關的基建項目；

**G** 提供顧問服務，範疇包括項目管理、策劃、建造、營運、維修及提升鐵路水平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就車費收取、物業整合/發展的意見(包括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及開拓非車費收入作出建議；

**H** 投資於公司的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遍及香港及海外，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智能卡系統，為香港的交通運輸及非交通運輸設施提供收款服務；

**I** 香港境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J** 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購物商場投資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業務；及

**K** 投資並建設北京地鐵四號綫，其中公司擁有百分之四十九股權，與北京市政府就未來經營達成為期三十年的特許經營協議。

除此以外，一份關於深圳地鐵四號綫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提交予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審批。公司正等待結果。

##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二十八港元。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以港元現金派發，而股東亦可選擇代息股份。公司的大股東財政司司長法團已同意選擇以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可獲的股息，以確保應付股息總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現金派發。

## 董事局成員

本年度董事局成員包括錢果豐(非執行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馬時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及運輸署署長(霍文停任運輸署署長，由黃志光接任，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根據章程細則，張佑啟、何承天及盧重興按章程細則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局成員。

錢果豐、施文信及馬時亨將按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上述三名董事局成員均表示有意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各董事局成員的履歷載於第六十六至六十八頁。

### 替任董事

本年度替任董事包括(i)郭立誠及黎年(代替馬時亨)，(ii)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何宗基、周達明、朱曼鈴及蔡淑嫻)(代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iii)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李胡章瑛[停任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並據此停任運輸署署長替任董事]及葉麗清[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出任])(代替運輸署署長)。

### 執行總監會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為周松崗(行政總裁兼董事局成員)、柏立恒、陳富強、祁輝[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起退休]、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出任]、麥國琛[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及杜禮。

本年度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履歷載於第六十九及七十頁。

### 內部審核

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提供獨立、客觀的核證和顧問服務，旨在增值及改善公司的業務營運。該部門主要職責包括：

- 評估公司在其活動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發掘改善管理層控制、資源運用及盈利能力的時機。
- 應公司管理層委託作特別審閱及/或調查。

公司內部核數師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

### 商業操守及誠信

詳情載於第六十一頁。

### 政策

董事局已就下列事項採取風險管理策略：

- A 建造及保險；
- B 財務；
- C 庫務風險管理；
- D 安全風險管理；
- E 保安管理。

未經董事局批准，上述政策不得隨意變動。

### 公眾持股量

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獲聯交所授予公司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批准公司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根據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公眾於公司持有的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根據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公司已按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共達二百八十二億六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三百零三億七千八百萬港元)。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詳情載於帳項附註33。

### 帳項

公司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集團本年度的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載於第八十三至一百五十九頁的帳項。

## 十年統計數字

集團過去十年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連同若干主要車務統計數字載於第五十二及五十三頁。

##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

本年度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帳項附註17及18。

## 儲備變動

本年度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帳項附註40及41。

## 股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法定股本為六十五億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389,999,974股為已發行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年內，公司發行共91,856,465股普通股，其中：

**A** 5,282,500股普通股因根據公司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獲行使（詳情見帳項附註40）而由公司發行。就所發行的每股普通股而言，每股認股權的有關行使價為8.44港元；

**B** 117,500股普通股因根據公司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所授認股權獲行使（詳情見帳項附註40）而由公司發行。就所發行的每股普通股而言，每股認股權的有關行使價分別為9.75港元、15.75港元、15.97港元及16.05港元；

**C** 62,121,448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28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及

**D** 24,335,017股普通股由公司發行，作為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為0.14港元）股東所選擇的代息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法定股本為六十五億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5,481,856,439股為已發行及入帳列作繳足普通股。

## 贖回上市證券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並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物業

公司主要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的詳情載於第三十七頁。

## 捐贈

公司於年內向慈善機構合共捐出一百零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二港元。二零零五年初，公司捐出八十六萬港元善款，支持救助南亞海嘯災民；另外，公司亦為此開放地鐵站及公司旗下商場予慈善團體設立籌款專櫃，籌得逾一百二十萬港元善款。

## 匯報及監察

所有營運及業務活動均訂有全面的財政預算制度，並由董事局審批年度預算。公司的營運、業務及工程項目對比預算的結果，須每月向董事局呈報，並定期更新年度財政預測數字。

## 庫務管理

公司庫務部乃按照董事局認可的指引運作，參照理想融資模式管理公司債務結構，該模式界定理想的金融工具、定息和浮息債項組合、還款期、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融資準備期。公司會定期檢討及改良該模式，以反映公司財務需要及市場狀況所出現的轉變。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只會用作對沖工具，以控制集團的利率及貨幣風險。為監控公司的衍生工具活動，公司訂立審慎的指引及程序，其中包括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風險價值」方法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而公司庫務部的內部職責均適當劃分。

重大的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指引（包括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 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

主要資本性與經常性開支的評估、檢討及審批均有既定程序。所有超逾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二的工程項目開支及超逾公司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一的顧問服務聘用事宜，均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 發行債券及票據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發行債券及票據，詳情載於帳項附註33D。該等債券及票據乃為配合集團一般資金需求而發行，當中包括為新資本性開支融資及為到期債務再融資。

## 電腦處理

公司已就電腦系統操作訂立既定程序和定期作出品質檢討，以確保財務記錄完整無誤及數據處理效率良好。公司的電腦

中心及服務台運作及支援，以及軟件開發及維修均已獲取ISO 9001:2000認證。每年就重要應用系統開展一次運作復原演習。

##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由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而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在當中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主要合約。

##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 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局或執行 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其他		
周松崗	-	-	-	-	700,000 (附註1)	700,000	0.01277
施文信	4,585	-	-	-	-	4,585	0.00008
方敏生	1,675	-	-	-	-	1,675	0.00003
柏立恒	52,778	-	-	-	-	52,778	0.00096
陳富強	46,233	-	-	317,500 (附註2)	-	363,733	0.00664
何恆光	52,696	2,524	-	321,000 (附註2)	-	376,220	0.00686
梁國權	23,000	-	23,000 (附註3)	1,043,000 (附註4)	-	1,089,000	0.01987
龍家駒	-	-	-	1,066,000 (附註4)	-	1,066,000	0.01945

附註

- 周松崗擁有與700,000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先生有權於其三年合約期滿時（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收取相對於700,000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的權利。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該23,000股股份乃由梁國權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Linsan Investment Ltd.持有。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根據帳項附註7B (i)及42A (i)所述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5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成為可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本年度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前之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陳富強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317,500	–	–	–	8.44	317,500	–
何恆光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321,000	–	–	–	8.44	321,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9/2000	41,409,000	5/4/2001 – 11/9/2010	16,567,500	–	–	5,282,500	8.44	11,285,000	13.68

## 附註

1.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前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採納前認股權計劃後十年內有效。自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2. 根據前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認股權所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前認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五。

## 根據帳項附註7B (ii)及42A (ii)所述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5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成為可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本年度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之前之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梁國權	1/8/2003	1,066,000	14/7/2004 – 14/7/2013	1,066,000	355,500	–	23,000	9.75	1,043,000	14.10
龍家駒	27/9/2005	1,066,000	26/9/2006 – 26/9/2015	–	–	–	–	15.75	1,066,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1/8/2003	495,200	14/7/2004 – 14/7/2013	495,200	165,500	–	94,500	9.75	400,700	15.40
	13/9/2005	94,000	9/9/2006 – 9/9/2015	–	–	–	–	15.97	94,000	–
	23/9/2005	213,000	9/9/2006 – 9/9/2015	–	–	–	–	15.97	213,000	–
	17/10/2005	94,000	6/10/2006 – 6/10/2015	–	–	–	–	16.05	94,000	–

## 附註

1. 認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而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起計五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2. 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新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認股權計劃下的認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資料，

**A** 公司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時間可能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或為終止該合約而使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超過一年薪酬的款項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薪酬的其他款項。

##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195,703,166	76.54

公司已獲政府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約百分之一點四十九股份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 有關控權股東強制履行承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控股權限制的集團借貸合共二百八十億零三百萬港元，到期日介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不等；另有未動用已承諾及無承諾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共一百零一億三千九百萬港元。限制條件是要求政府作為公司的控權股東，於該借貸及未動用信貸年期內須維持擁有公司附表決權股份面值一半以上的股權，否則集團或會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取消未動用信貸。

## 主要供應商及顧客

公司與五位最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價值(不屬於資本性質)，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不足百分之三十。公司與五位最主要顧客的交易額，以價值計算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 持續經營

第八十三至一百五十九頁的帳項，乃按照持續經營準則編制。董事局已審閱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財政預算，連同其後五年的長期預測，並確信公司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

## 關連交易

於審核之年度內，公司與「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達成或進行的交易及安排載列如下：

### 土地協議

A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為發展將軍澳86區批出將軍澳市地段70號訂立第9689號新批地書，(建築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地盤O繳付地價的最後限期起計六十個月(以較遲者為準)屆滿，而依照下文B所載之進一步批約修訂書，該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地盤O繳付地價的最後限期起計六十六個月(以較遲者為準)屆滿)。地盤M1的總代價或價值為一億五千萬港元，其他地盤的代價尚待評估。

(b) 公司與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訂立批約修訂書(「批約修訂書」)，釐定地盤F的建築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地盤F的其他發展範疇，總代價或價值為二十三億一千九百二十九萬港元。

**B** 於審核之年度結束後，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接受政府發出的要約，以進行位於新界西貢將軍澳86區將軍澳市地段70號地盤AB的發展建議，惟須受規限於(a)公司接受政府就地盤AB（定義見下文）評定的地價及進一步批約修訂書（「進一步批約修訂書」）的條款，該進一步批約修訂書的條款由公司與政府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租將軍澳市地段70號的租契協議批約細節及條件（「批地條件」）而訂立，該等批地條件經批約修訂書不時修改或修訂，及(b)附帶條款及條件。

進一步修訂書建議將軍澳市地段70號原有的地盤A及地盤B合併為一個地盤並改稱為「地盤AB」。進一步批約修訂書訂立了地盤AB的界限、延遲了建築契諾期屆滿日期、修改了與政府房舍有關的規定、要求公司付款作為減低噪音措施的費用並列明發展範疇。將軍澳市地段70號整個地盤面積約為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一平方米，地盤AB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將不少於十八萬五千八百一十八平方米及不超過三十萬九千六百九十六平方米。公司須向政府支付由政府地政總署估價組就地盤AB評定的地價八十億六千一百四十七萬港元，此地價乃參照地盤AB的十足市值及在不考慮鐵路存在的情況下評定。參照政府評定的地價，地盤AB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的價值為八十億六千一百四十七萬港元。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後三個公曆月內一次性支付地盤AB的地價。地價將由地盤AB的發展商Rich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支付。

公司接受了政府的要約及簽署了相關文件，並擬簽署進一步批約修訂書，以獲准在地盤AB進行建議發展項目。

由於政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這項交易亦屬公司的關連交易。正如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向公司授予豁免（「豁免」），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公司與政府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規定。

**C** 就地下鐵路一號地段的餘段：

政府與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簽訂補充租約，政府向公司租出由紓緩鰂魚涌乘客擠塞工程或鰂魚涌站連接北角站的紓緩鰂魚涌站工程所佔用的土地，年租為租賃地區的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租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條款及條件與地下鐵路一號地段的租約大致相同。根據政府與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批約修訂書，地下鐵路一號地段餘段的租約已予修改，所修訂部份於修訂函件附隨的租約計劃中列明，行政費一萬六千二百港元。根據政府與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批約修訂書，地下鐵路一號地段餘段的租約已予修改，所修訂部份於修訂函件附隨的租約計劃中列明，代價為支付地價一千港元及行政費一萬六千二百港元。根據政府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立的批約修訂書，地下鐵路一號地段餘段的租約已予修改，所修訂部份於修訂函件附隨的租約計劃中列明，代價為支付地價一千港元及行政費一萬六千二百港元。根據政府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批約修訂書，地下鐵路一號地段餘段的租約已予修改，所修訂部份於修訂函件附隨的租約計劃中列明，代價為支付地價一千港元及行政費一萬六千二百港元。

#### 調整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有關的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司及（其中包括）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的其他股東，即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九龍公共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九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與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控股」）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將八達通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八達通控股，代價為八達通控股向八達通卡的各位前股東發行及配發其股本中的股份，因而八達通卡的前股東在八達通卡中的直接股權與彼等目前透過八達通控股在八達通卡中持有的間接股權相同。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司與(其中包括)八達通控股的其他股東，即九鐵、九巴、城巴及新巴，就有關八達通控股的安排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該等安排如八達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卡)的擁有權、管理及經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司及(其中包括)八達通控股的其他股東，即九鐵、九巴、城巴及新巴，與八達通控股簽訂一份後償貸款協議，以股東貸款方式向八達通控股提供融資，即八達通控股的每位股東按彼等各自在八達通控股的持股比例提供合共一億五千萬港元的貸款，該貸款屬於後償債務。為此，公司借給八達通控股八千六百一十萬港元(或總貸款額的百分之五十七點四)。該貸款為期五年及並無抵押，就所有其他非後償債務而言，貸款人的權利在各方面均排於八達通控股其他非後償債權人就所有其他非後償債務擁有的權利之後，而貸款利息為年利率五點五厘。該貸款的資金實際上來自八達通卡向其股東作出一次股息支付，該等股息隨後又借給八達通控股。之後，八達通卡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八達通荷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給八達通智庫有限公司，後者是八達通控股為所有國際顧問業務而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重組活動旨在將八達通卡的非付款業務分拆為與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八達通卡付款業務無關的新的獨立附屬公司。為實行該調整(「調整」)，在八達通卡及其前股東之間加插了一間持有就八達通卡的非付款業務而設立的各間新公司及八達通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新控股公司(八達通控股)。除彼等在八達通卡的權益由直接變為間接以外，八達通卡各股東之間的關係在經濟實質上並沒有因調整而改變。預料公司將不會因調整而獲得其他利益。

根據豁免第(B)(II)(i)段，公司確認，調整是按下列條件訂立：

- (a) 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董事局認為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c) 條款不遜於提供給八達通卡其他股東的條款。

由於九鐵及九巴均為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八達通卡)的主要股東，且八達通卡為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九鐵及九巴各自有權在八達通卡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投票權，再加上政府為公司主要股東而九鐵由政府全資擁有，故九鐵、九巴及八達通卡均為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上述調整屬於公司關連交易。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所有其他交易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公司及公司的關連人士無關的獨立第三者。

有關上述調整的公告已根據豁免的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上述與調整有關的披露乃根據豁免的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5條作出。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場管理局」)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現有的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旅客捷運系統的保養協議續期三年。

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與機場管理局訂立原保養協議(「保養協議」)。保養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屆滿。惟機場管理局可酌情行使保養協議中訂定的選擇權，按預先議定的收費率及價格將協議的有效期延長三年，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

自訂立保養協議以來，機場管理局決定改建及延長旅客捷運系統，以便提供服務給與機場興建中的新的翔天廊及海天客運碼頭大樓，此決定導致旅客捷運系統的保養工作範圍相應擴大。因此，有關將保養協議再延長三年的選擇權的價格已經過重新協商並反映在補充協議中。除此以外，保養協議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並無改變。

機場管理局是政府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政府是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機場管理局乃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補充協議是公司與關連人士(即機場管理局)之間的交易(「交易」)，故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補充協議涉及持續提供服務，故其亦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須符合豁免的條款。

上述與交易有關的披露乃根據豁免第(B)(I)(i)段及上市規則第14A.46條作出。

根據豁免第(B)(I)(iii)(a)段，公司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交易並確認交易是按下列條件訂立：

- (1) 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公司可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保養協議及補充協議訂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已聘請公司的核數師就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訊執行商定程式的應聘工作」進行交易之審核。根據豁免第(B)(I)(iii)(b)段，核數師已向董事局確認交易：

- (i) 已經獲得公司董事局成員批准；及
- (ii) 是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保養協議的條款訂立。

## 項目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司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有關將軍澳支綫的設計、建造、融資及經營的項目協議(「主要協議」)與政府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主要協議中規定的86區將軍澳車廠的最終停泊容量，代價是公司承諾其將承擔與日後調整主要協議所涵蓋的各支綫的列車停泊安排的所有有關成本與後果。

政府為公司主要股東。

## 核數師

即將退任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杜禮

董事局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